

合同编号：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35 至豫皖界临泉洪
河桥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
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受托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项目名称：S335 至豫皖界临泉洪河桥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10

甲方：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淮财磋商采购-2026-10（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1 采购内容、项目规模与技术标准：S335 至豫皖界临泉洪河桥连接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位于淮滨县赵集镇岗头村东，接安徽省临泉县拟建徐营交通桥，路线向南经岗头村东、王庄村东，与国道 328 交叉后，在简庄村北路线折向东，在李岗新村南与国道 328 赵集镇段交叉，即项目终点，总里程约 2.32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5/15 米，路面宽 9.0/13.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1.2 服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采购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6.2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7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6.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7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元）；

6.4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7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16000.00 元）。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可以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1.4 签定地点：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淮滨县五粮液大道中段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电话：029-88324894